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8〕1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保障社会救济、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经研究,决定自2018年4月1日起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象和标准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70元提高至715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500元提高至580元。

(二)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散居孤儿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985 元提高至 1100 元;城市特困人员(含长期滞留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城市散居孤儿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1340 元提高至 1430 元。集中养育孤儿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2145 元提高至 23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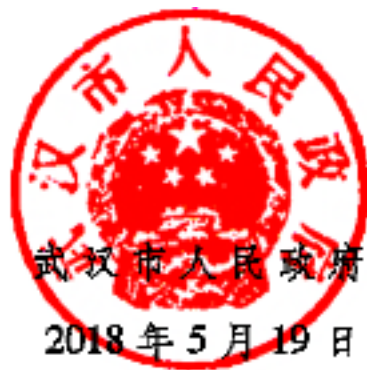
(三)符合 40%救济的 60 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不符合 40%救济的 60 年代精简退职困难老职工和国民党宽释人员的救济标准由每人每月 500 元提高至 580 元。

二、资金来源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新增资金由各区按照财政部盘活存量资金要求,从各级财政安排的最低生活保障存量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农村特困人员和城乡散居孤儿供养新增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分担;城市特困人员(含长期滞留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和集中养育孤儿新增资金按照管理级次,由市、区财政分担。

(三)60 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和国民党宽释人员救济所需新增资金,按照原有资金渠道保持不变。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5日印发
